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奕鵬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032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陸玖零貳公克；含外包裝袋）、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壹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奕鵬（已歿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、針筒1支經鑑驗結果，或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抑或有附著海洛因微粒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2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奕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死亡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03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紙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及針筒1支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白色粉末1包驗前淨重0.6932公克，取樣0.0030公克，驗餘淨重0.6902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針筒1支（鑑驗編號AB235-02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B2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、含海洛因成分之針筒1支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疑；而包裝前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等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